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1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被告 凌慈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惟該契約之約定條款第29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前開三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原告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基於訴訟之便利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 
05 書記官 張裕昌